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選票

股東姓名(單位)：_____ 法定代表人(委託代理人)：_____
持有股份：_____ 最大有效表決權數：_____

序號	候選人	累積投票(請見附註)		
		贊成	反對	棄權
1.	陳景河先生(執行董事)			
2.	鄒來昌先生(執行董事)			
3.	林泓富先生(執行董事)			
4.	林紅英女士(執行董事)			
5.	謝雄輝先生(執行董事)			
6.	吳健輝先生(執行董事)			
7.	李建先生(非執行董事)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選票

股東姓名(單位)：_____ 法定代表人(委託代理人)：_____
持有股份：_____ 最大有效表決權數：_____

序號	候選人	累積投票(請見附註)		
		贊成	反對	棄權
1.	何福龍先生			
2.	毛景文先生			
3.	李常青先生			
4.	孫文德先生			
5.	薄少川先生			
6.	吳小敏女士			

經修訂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監事選票

股東姓名(單位)：_____ 法定代表人(委託代理人)：_____
持有股份：_____ 最大有效表決權數：_____

序號	候選人	累積投票(請見附註)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林水清先生			
2.	林燕女士			
3.	丘樹金先生			

附註：

- 一、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應選人數為7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應選人數為6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監事應選人數為3人。本次選舉為累積投票選舉。
- 二、 投票人選舉非獨立董事的最大有效表決權數為代表股份數與應選人數(7人)的乘積。如代表股份數為1,000股，其最大有效表決權數 = 代表股份數1,000 × 7 = 7,000。投票人可將7,000票集中投給1人，也可分散投給數人。
- 三、 投票人選舉獨立董事的最大有效表決權數為代表股份數與應選人數(6人)的乘積。如代表股份數為1,000股，其最大有效表決權數 = 代表股份數1,000 × 6 = 6,000。投票人可將6,000票集中投給1人，也可分散投給數人。
- 四、 投票人選舉監事的最大有效表決權數為代表股份數與應選人數(3人)的乘積。如代表股份數為1,000股，其最大有效表決權數 = 代表股份數1,000 × 3 = 3,000。投票人可將3,000票集中投給1人，也可分散投給數人。
- 五、 投票人可分別在候選人姓名後面「贊成」、「反對」或「棄權」欄內填寫對應的選舉表決權數。最低為零，最高為所擁有的該議案組下最大表決權數，且不必是投票人股份數的整倍數。如果投票人在候選人姓名後面的空格內用「」表示，視為將其擁有的表決權總數平均分配給相應候選人。
- 六、 如填寫的選舉表決權數累積超過其最大有效表決權數，則選票無效。
- 七、 如填寫的選舉表決權數累積少於其最大有效表決權數，選票有效，差額部份則被視為棄權，該差額部份不計入有效表決票數。出席而不投票，視為放棄表決權。
- 八、 候選人以累積投票方式按所得有效選票過半數選出。
- 九、 尚未根據隨日期為2022年12月12日的通函寄發之選票(「原選票」)指示遞交原選票的H股持有人，請遞交本選票(「經修訂選票」)，而不應遞交原選票。
- 十、 已根據原選票指示遞交原選票的H股持有人請注意：
 - (i) 如經修訂選票未根據其所載之指示遞交，則原選票(如填妥)將被視為H股持有人所遞交的有效選票。根據代理人委任表格獲委任的代表亦有權根據H股持有人先前給予的指示或按其酌情權(如無給予有關指示)就臨時股東大會上適當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包括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 (ii) 如經修訂選票已根據其所載之指示，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香港時間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前)遞交，經修訂選票將撤銷及取代H股持有人之前遞交之原選票。經修訂選票(如填妥)將被視為H股持有人所遞交的有效選票。
 - (iii) 如經修訂選票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香港時間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前)遞交，經修訂選票將被視為無效。經修訂選票將不會撤銷及取代H股持有人之前遞交之原選票。原選票(如填妥)將被視為H股持有人所遞交的有效選票。根據代理人委任表格獲委任的代表亦有權根據H股持有人先前給予的指示或按其酌情權(如無給予有關指示)就臨時股東大會上適當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包括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